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239,516	255,191
直接成本		(107,477)	(117,749)
		132,039	137,442
其他收益	3(a)	30,764	20,971
其他淨收入	4	25,991	33,65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d)	29,674	46,30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46,281)
分銷及推廣費用		(8,251)	(17,578)
行政費用		(21,972)	(20,770)
其他經營費用		(1,411)	(1,782)
經營溢利	3(b)	186,834	151,967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391	29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5)	-
除稅前溢利	6	187,140	152,257
稅項	7	(20,219)	(23,39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66,921	128,85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5	-	(5,1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6,921	123,69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0	\$0.47	\$0.36
－已終止業務		-	(0.01)
		\$0.47	\$0.35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6,921	123,695
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9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u>31,755</u>	<u>(18,02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u>198,676</u>	<u>105,6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80,305		2,050,655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56,596		58,957
租賃土地權益			41,084		41,769
			<u>2,177,985</u>		<u>2,151,381</u>
聯營公司權益			9,546		10,449
合營企業權益			1,354,310		1,354,395
可供出售證券			429,722		661,542
遞延稅項資產			5,454		5,248
			<u>3,977,017</u>		<u>4,183,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517,278		487,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93,294		853,769
其他金融資產			-		2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2,166		949,449
可收回稅項			28,111		22,174
			<u>2,730,849</u>		<u>2,332,5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08,889		629,706
應付稅項			45,312		41,288
			<u>754,201</u>		<u>670,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6,648</u>		<u>1,661,5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53,665</u>		<u>5,844,575</u>
非流動負債					
淨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5,144		4,468
遞延稅項負債			52,431		50,062
			<u>57,575</u>		<u>54,530</u>
資產淨值			<u>5,896,090</u>		<u>5,790,045</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754,801		1,754,801
儲備金			4,141,289		4,035,244
			<u>5,896,090</u>		<u>5,790,045</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公告呈列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乃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初步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利得稅：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這些發展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及船舶維修、保養服務及於觀光遊覽船銷售貨品之收入。
- 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已終止業務：

- 旅遊業務：管理及經營旅行社服務之收入。

旅遊業務已出售及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及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 5。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攤銷或折舊而產生之費用。

3.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地產發展	112,412	123,387	-	-	112,412	123,387
地產投資	65,501	58,848	-	-	65,501	58,848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74,798	78,977	592	1,487	74,206	77,490
證券投資	10,277	7,864	-	-	10,277	7,864
其他	36,892	38,749	29,008	30,176	7,884	8,573
	299,880	307,825	29,600	31,663	270,280	276,162
<u>已終止業務：</u>						
旅遊業務	-	39,628	-	117	-	39,511
	299,880	347,453	29,600	31,780	270,280	315,673
<u>分析：</u>						
<u>持續經營業務</u>						
收益					239,516	255,191
其他收益					30,764	20,971
					270,280	276,162
<u>已終止業務</u>						
收益					-	38,855
其他收益					-	656
					-	39,511
					270,280	315,673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出售旅遊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證券投資。

收益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續)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地產發展	74,741	106,678
地產投資(附註3(d))	64,402	78,828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7,852	4,386
證券投資	34,452	(43,914)
其他(附註3(e))	5,387	5,989
	<u>186,834</u>	<u>151,967</u>
<u>已終止業務：</u>		
旅遊業務	-	(5,060)
	<u>186,834</u>	<u>146,907</u>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86,834	151,96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扣除虧損後溢利	<u>306</u>	<u>290</u>
於綜合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87,140</u>	<u>152,257</u>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港幣29,67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306,000元)。

(e) 「其他」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調整(附註)	106	34,15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21,995	5,291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2,930	(10,040)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2,508
出售零件之收入	560	215
匯兌之淨虧損	(35)	(10)
雜項收入	435	1,544
	<u>25,991</u>	<u>33,659</u>

附註：成本調整乃修改往年已完成物業之原建築成本值，並由測量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美麗華旅遊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油蔴地旅遊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根據約定價值港幣5,000,000元。

於完成出售油蔴地旅遊集團後，本集團之旅遊業務隨即終止。因此，油蔴地旅遊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油蔴地旅遊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出售，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因而終止。

5.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過往的業績如下：

	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38,855
直接成本	<u>(33,356)</u>
	5,499
其他收益	656
其他淨收入	65
行政費用	(4,135)
其他經營費用	<u>(7,145)</u>
除稅前虧損	(5,060)
稅項	<u>(103)</u>
期內虧損	<u><u>(5,163)</u></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呈列之金額。本附註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已扣除／(納入)已終止業務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685	685
存貨成本	36,562	39,221
折舊	2,928	2,89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616)	(5,409)
利息收入	<u>(17,737)</u>	<u>(11,279)</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8,102	21,580
過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46)	(1,140)
	<u>18,056</u>	<u>20,44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2,163	2,959
	<u>2,163</u>	<u>2,959</u>
	<u>20,219</u>	<u>23,399</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估計之年度有效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

8. 股息

(a) 本期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一六年：港幣十仙)	<u>35,627</u>	<u>35,627</u>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十六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二十六仙)	<u>92,631</u>	<u>92,631</u>

9.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4,403	(121,245)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之金額：		
－出售之溢利	(22,648)	56,942
－減值虧損	—	46,281
	<u>31,755</u>	<u>(18,022)</u>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證券重估儲備金淨變動	<u>31,755</u>	<u>(18,022)</u>

上述構成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為港幣零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6,9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3,695,000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66,9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8,858,000元)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16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一六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7,991	332,960
減：呆壞賬撥備	(2,151)	(2,151)
	<u>315,840</u>	<u>330,809</u>
現金由持份者持有	135,546	457,82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118,181	64,720
應收合營企業欠款	23,727	412
	<u>593,294</u>	<u>853,769</u>

除分期應收賬款港幣214,12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9,596,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69,3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405,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合營企業之欠款均無抵押、附息而息率以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協定之利率計算及無固定還款期。期內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結餘並無包括利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期	281,384	289,963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8,514	32,30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5,618	8,320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324	223
	<u>315,840</u>	<u>330,809</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港幣12,77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53,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86,78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201,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於三十至四十五日內還款或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到期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104,093	125,562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047	1,341
超過十二個月	9	9
	<u>105,149</u>	<u>126,912</u>

1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與附註5呈列之已終止業務披露規定一致。另外，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報令前期已終止之業務如同往年期初時已終止。

中期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每股盈利為港幣四角七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三角五仙。

董事會宣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銷售「逸峯」住宅單位及「亮賢居」車位之收益。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期內，集團出售「逸峯」住宅單位及「亮賢居」車位之溢利共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集團在興建中之「海柏匯」項目，自二零一六年初預售至今已售出逾百分之九十七的住宅單位。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建成。

期內，集團物業之出租狀況理想，商舖毛租金收入共為港幣四千八百萬元。於報告期末，「嘉賢居」及「城中匯」之商舖已全部租出，「港灣豪庭廣場」及「亮賢居」商舖之出租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九及百分之九十六。「逸峯」兩層商業樓層建築面積約為十三萬六千平方呎，出租率約為百分之九十。

合營公司

本集團與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佔百份之五十股份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今年五月獲得銀行提供融資港幣三十億元（「貸款融資」），用於發展屯門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之屯門市地段第547號項目。該項目為住宅用途，地盤面積為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平方呎，可建樓面面積約為六十六萬三千平方呎，預計該項目可於二零二一年建成。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期內，由於船廠業務改善，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共錄得盈利為港幣七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十九。

證券投資

期內，集團證券投資錄得溢利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儘管受到英國脫歐及朝鮮半島危機之不穩定因素影響，環球經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所改善。美國經濟於上半年錄得較強勁增長，聯儲局於上半年作出第二次加息及預告將會縮減資產負債表。在開放改革進一步落實及企業盈利改善下，中國經濟於今年亦有良好增長。香港經濟於上半年顯示增長勢頭，本地生產總值相對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點三，受惠於股票市場上揚、物業市道蓬勃及經濟前景樂觀所致。隨著「債券通」於今年七月開通，外國投資者參與中國資本市場增多，將有助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進一步鞏固。

本港金融系統現時銀根充裕，短期內港元利率暫仍將維持不變。本港住宅樓價在官地投標成交價屢創新高之刺激下，已到達一個需要消化整固之水平，普羅市民實在不易負擔。在影響供求之新因素出現前，一手住宅新盤仍將主導市場，二手樓宇買賣則呈膠着狀態。

本集團下半年將積極出售剩餘單位及車位，並繼續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收益為港幣二億四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主要由於「亮賢居」之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五。溢利增加原因已詳述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權益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百分之一點八至港幣五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股東權益之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出售「逸峯」住宅單位及「亮賢居」車位之收入，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盈餘，證券投資收益及已派發股息之淨額所致。

期內，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二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港幣七億五千四百萬元。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點五倍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三點六倍，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提供貸款融資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授予之相關擔保及股份資產抵押之詳情列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並無借貸，故無陳述資本與負債比率。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員工數目約二百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

其他事項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事項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原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符合《守則》第A.6.4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有修訂的審閱報告將連同中期財務報告發送予股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其他事項 (續)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